

僑光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261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畢業生符合畢業規範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科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各科訂定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各系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系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各系訂定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學分，且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名實相符。
 - 三、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 四、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核定、學位證書之註記等規定，應經所（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科目表及填寫「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於變更學位名稱前，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不得影響學生權益，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本校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 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 一、增設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

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二、調整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三、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以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審議程序，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

第六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七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等實施辦法，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九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得以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並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保存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

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

輸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院長認定，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前述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入學資格不符、修業情形不實或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